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发〔2021〕25号

关于提前下达克拉玛依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2021〕39 号），克拉玛依市《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1〕39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此款项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兑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辖区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克拉玛依区	285	28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		
		其中: 财政拨款 2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要求进行使用, 至少1个行政村使用本项目资金, 本年度完成项目总体施工, 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成本控制在285万, 受益人数不少于4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行政村数量	≥1个
			挤奶厅建设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资金标准	≤28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时效	长期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98%
			项目受益人数	≥4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